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91）

合　同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河南省水利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0号

联系电话:0371—65924040

乙　　方: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7号

联系电话:0371—63385036

纳税识别号:91410105415805142 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76110154800000688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合同名称：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

2、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91

3、项目履行地点：河南省

4、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省级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支撑及影像解析，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解译及市县遥感监管图斑查处复核等。

第二条 技术要求和进度

1、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2、进度要求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底。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

1、提供 2 套技术成果报告及电子版；

2、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支付合同款。

2、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数据。

3、负责组织审定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设计报告等重要文件。

4、配合项目的实施。

5、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6、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8、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2、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

4、配合甲方完成监督检查、现场勘察、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期限

一、项目开始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二、项目结束日期：至 2027 年 8 月底。

三、说明：遇有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重大技术方案变更，致使原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2、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款项而影响进度。

3、人力不可抗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4、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时，相应部分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合同成果的所有权

1、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用于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技术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强制性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验收方法：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和甲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3、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对其技术成果及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八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经费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元（含税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九条 履约担保金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 元，履约担保金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第十条 违约处罚方式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人员品质、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由乙方在工期内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拒不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费用，累计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5、甲方未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经费和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时，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合同执行期限，如期限过长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6、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该条款的，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8、乙方保证完成的技术成果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同时，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和维权损失等，其中维权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终未协商一致，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裁决。

2、调解、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裁定的部分外，本合

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变更。所变更的条款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亦可签署补充合同。

2、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须在接到该请求后的十日内给以答复，肯定的答复须有确认或签署补充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条件适用的文字、标准和法律

1、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类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工作文件均使

用中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项目所在地有关当局颁布的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各类文件须适用的法律法规，均对前述文件有约束力。上述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应以上一级机关颁布的为准。

3、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项目适用的各类标准和规范，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并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验收规范，如双方另有特别约定，还应当符合约定。

第十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技术资料、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

三、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按合同价款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四、保密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3、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条款”、“备忘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内容，发生冲突的内容以最新日期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4、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